循道中學校友會會章

(2017年11月4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循道中學校友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以循道中學為會址。

第三條 宗旨

(甲) 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友誼。

(乙) 協助及推動循道中學的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 (甲) 凡循道中學的舊生或畢業生,而贊同本會宗旨的,均可申請成為「本會 會員」。
- (乙) 循道中學之校董或教職員,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協社會員」。

第五條會費

「本會會員」應繳之會費,得由執行委員會建議,或按時檢討,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第六條 會員權益

- (甲) 在會員大會中,「本會會員」有選舉及被選權。
- (乙) 在會員大會中,「本會會員」有提議及表決權。
- (丙)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行之各種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 (甲)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經會員大會及執委會議決之事項。
- (乙) 除「協社會員」外,所有會員須繳交會費。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

- (甲) 執行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七位或多於十五位,並須為「本會會員」。
- (乙) 執行委員選出後,將由舊委員諮詢是否出任執行委員。如於選出後之十四日內未接獲其回覆或表示拒絕出任,其空缺由後補者頂上,惟該等職位必須由「本會會員」出任。
- (丙) 執行委員會互選會長、副會長二名、書記及司庫等職位。
- (丁) 執行委員會為義務性質,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戊) 執行委員會得按需要,提議及通過增補若干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名額,惟 執行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十五位,而增補委員之權利及義務與其他委員無 異,以方便推行校友會之工作。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權力

- (甲) 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乙) 執行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所議決之事項。
- (丙) 向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丁) 執行委員因辭職或被黜時,可推選會員以補其缺。
- (戊) 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以推行本會工作。
- (己) 按循道中學法團校董會之程序及數目,選舉「本會會員」擔任循道中學校友校董。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

- (甲) 會長代表本會,執行一切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 (乙) 副會長輔助會長執行職務,遇會長缺席或離職時,其中一名副會長執行 會長之職務。
- (丙) 書記處理本會一切通訊及文書工作,並記錄各項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事項。
- (丁) 司庫處理本會之一切收支事項,並造具年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後、提 交會員大會接納。提款時須有司庫、會長或副會長四位之兩位簽名加本 會印章生效。
- (戊) 執行委員會可按會務之實際需要,設立註冊、康樂、出版、聯絡等職位 ,以推行有關之工作。
- (己) 執行校友校董選舉:執行委員會須按「循道中學校友校董選舉附則」所 規定選派其「本會會員」為代表出席循道中學法團校董會。

第四章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 (甲) 每年須舉行週年會員大會一次,並須於開會前十四日以書面(包括郵遞、 傳真或電郵或循道中學網頁等)通知會員出席。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少 於三十位「本會會員」。如原定會議開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 定人數時,應宣報會議延期舉行。其第二次召集之會員大會須於延期內 之十四日舉行,並須於七日前以書面(包括郵遞、傳真或電郵或循道中學 網頁等)通知會主席。屆時不論出席人數之多寡,其會議之舉行,均視為 有效。
- (乙) 週年會員大會之事官包括:

接納上屆週年會員大會議決項

接納書記之週年報告

接納司庫之財政報告

選舉執行委員(如需要)

委任義務核數及義務法律顧問

必要時得按本會章修改會章及決定本會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非常會員大會

如有超過半數執行委員或超過三十位之會員之書面請求,會長必須召集非常會員大會,其會議須於接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上述書面請求須以郵遞方式發出。但非常會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範圍應以列明於召集會議之通告上為限。其通知會員出席之方式及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與週年大會同。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例行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人。如會長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通則

- (甲) 各項會議,以出席者之過半數通過為有效(修改本會章除外)
- (乙) 各項會議舉行時,如正副會長均缺席,出席者得從與會者中推舉一人為 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五條 選舉程序

- (甲) 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月,執行委員會須邀請「本會會員」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提名及和議執行委員之候選人。候選人須獲一位「本會會員」提名及另一位「本會會員」和議。執行委員會通過候選人名單後及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即預備選票,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時,進行投票,投票結果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如有票數相等者,則以抽籤之方式取決之,並按票數多寡設候補名額若干位。
- (乙) 執行委員會委員選出後,當獲通知當選;而當選者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 回覆接受該職位,否則其空缺由候補代上,執行委員會須於當選者選出 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俾得候任執行委員互選職位。新一屆執行委員會 組成後,卸任之執行委員須於七日內辦妥交代手續。

第六章 會款

第十六條 會款之使用

會款之使用以支銷本會經常費,及本會會章第三條「宗旨」項下規定之事 項為限,此外不得挪用。

第七章 紀律之執行

第十七條 任何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委員會有權提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甲) 破壞或違背本會會章或議決者
- (乙) 擅用本會名籍,招搖滋事,有損會譽者
- (丙) 不按執行委員會指定之時間內交會費者。(會員已離港者另行處理)

第八章 附則

附則(甲) 倘本會有解組之必要時,須經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通過,並須有 出席之全體「本會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有效。如解散時,本會尚有 餘款,其餘款須捐贈與循道中學或慈善團體。

附則 (乙) 本會章及其任何條款之修正 本會章須經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出席之全體「本會會員」三分之二同 意,方可修改。